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合同条款修订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成立。根据 2023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为执行上述法规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做出相应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要点	原条款	调整后
第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中第（四）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中，增加提前取得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的描述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或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其他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和程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或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并取得其同意 。其他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和程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第（三）节“投资限制”新增第 8 条投资限制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计划资产规模变动、投资品相关评级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新增第 8 条：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时，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p>的，管理人应在相关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计划资产规模变动、投资品相关评级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在相关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分层管理</p>	<p>(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关联交易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其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p>	<p>(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p> <p>1、关联方范围</p> <p>(1) 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p> <p>(2) 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产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3) 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其中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存在如下关系的公司视为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p> <p>1) 被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控制；</p> <p>2) 被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p> <p>3)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界定的其他情形。</p> <p>(4) 资产管理人的其他股东；</p> <p>(5)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p> <p>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1) 重大关联交易</p> <p>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p> <p>(2) 一般关联交易</p> <p>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本计划将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p> <p>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资资产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与资产管理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在承销期内作为副主承销商、分销商承销的证券；2) 投资资产托管人的非控股股东发行、承销的证券；3) 投资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4)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证券和衍生品交易；5) 投资于关联方的银行存款；6) 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固定收益交易平台等议价交易；7) 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作为质押券的质押式回购交易；8)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p>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投资部门准备相关说明文件，提出投资申请，启动审批流程。投资申请经投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批准后，交法律事务部、监察稽核部审查。法律事务部、监察稽核部依职责审查该交易的正当性、公允性、合规性，并对是否为“重大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涉及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标准的，法律事务部、监察稽核部审查通过后，投资部门执行。若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还应按照本合同下述</p> <p>“（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p> <p>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制度规定的特定关联交易可无需履行上述审批程序。</p> <p>4、特别风险提示</p> <p>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p>
--	--	--

in Fund 册
基金管理人
33008
※

	<p>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p> <p>(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1、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p> <p>2、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取得其同意，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具体方式为：</p> <p>由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人网站向资产委托人信息披露，并且资产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p>(1)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p> <p>(2)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p>
--	--

		<p>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p> <p>（3） 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4） 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以上（1）、（2）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方式处理。</p> <p>3、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p> <p>4、本章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列为关联方、重大交易者外，系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披露。</p>
<p>第二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第二节“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第3点业绩报酬中删除展期的计提时点</p>	<p>3.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在产品收益分配、委托人在开放期内选择全部退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展期时，资产委托人所持有份额或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该期间折算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比较基准时，资产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p>	<p>3.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在产品收益分配、委托人在开放期内选择全部退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资产委托人所持有份额或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该期间折算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比较基准时，资产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超额收益部分计提15%作为业绩报酬。</p>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MORGAN STANLEY HUAXIN FUNDS

	<p>超额收益部分计提 15%作为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或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或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	--	---

经与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同意对合同条款做以上变更。以上调整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的产品信息，请通过本公司官网或销售机构网站查阅本资产管理计划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文件。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前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